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902破13号之一

2025年4月21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和顺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仅有存款147.22元，无其他财产，现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提请本院宣告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截至目前，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仅有存款147.22元，没有其他可供变现财产，本案已产生印章刻制费用等破产费用，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因此，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宣告宁德富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2025年6月26日